

嘉義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6 日嘉義市政府府行法字第 113110093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其他相關費用；其不得支應於購置分科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活動費：配合節慶等特定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分科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以雜費支付為主，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
 - (六)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或時間，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 (七)臨時照顧服務費或過夜服務費：支應經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之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四、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 (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 (二)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其他費用：
 1. 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
 2. 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

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本條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項目，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機構資訊網站、本府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第三條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寒暑假加托服務，依本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延長照顧服務相關法規所定之收費項目收費，按月數收取費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由本府另定並公告之。

第四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報本府備查。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教保服務機構，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計算收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應以實際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費基準日，按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二、雜費、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第六條 幼兒就讀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教保服務機構者全額退費，中途離開該機構者應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計算退費。延長照顧服務費、過夜服務費及臨時照顧服務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或小時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或時數比例退費。

幼兒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未入或中途離開該機構且繳費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雜費、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三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辦妥請假手續，且未上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不含假日)以上者或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計算退費；公立及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等項目代辦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過夜服務費及臨時照顧服務費，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準用本條規定。前項之日數得併計之。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放假日數(扣除例假日)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計算退費；公立及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等項目代辦費應按放假日數(扣除例假日)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計算退費。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過夜服務費及臨時照顧服務費，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準用本條規定。前項退費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

第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收退費，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有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時，其項目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經審議及相關程序。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除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開立繳費收據，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各收執乙份。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未依規定收退費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